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 Nanyang Siang Pau Building, Ground Floor, No. 1, Jalan SS 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及102(B)條退任之董事連任董事：
 - i. 張裘昌先生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楊岳明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拿督梁棋祥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蕭依釗女士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v. 沈賽芬女士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vi. 梁秋明先生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vii.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viii.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就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追認及授權(「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所列之該等關連方訂立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 (a)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必要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且並非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及
- (b) 股東授權須每年重續，且須於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額。

動議前段授予之批准僅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於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追認及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所需文件)，以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之交易得以生效。」

6. 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第14項普通決議案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5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為無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或i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G-01, Ground Floor, Plaza Permata, Jalan Kampar off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方為有效。
4.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12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不遜於公眾人士一般所獲得者)與關連方訂立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乃屬必要之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13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建議第1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時候，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20%。這是為了避免為批准該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撤回或修訂，否則這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